

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、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对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依据《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二条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，对2009年度的盈利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，而是以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，符合公司法、财务会计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同意将上述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（不进行现金分配、不用公积金转增股份）报送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签署时间：2010年4月19日